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40号

申请人：重庆画木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6CDR2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
村董家湾社

法定代表人：李兴，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莹，重庆聚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

罚〔2018〕338号），于2018年8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8号）。

申请人称：一、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柜门生产项目在未编制、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1号），责令申请人：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于2018年6月10日前恢复原状。该决定书亦载明，被申请人将对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申请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已全面停止柜门项目的生产，恢复了原状。被申请人却在未核实申请人整改情况且未全面核实项目总投资额的情况下，作出被复议决定。

二、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均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已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整改期内及时全面停止柜门项目的生产，恢复了原状，同时也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复

议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 的罚款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被复议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明显不当，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1.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2018 年 5 月 24 日，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位于中梁镇的家具生产项目在未编制、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证据充分。我队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处理。对申请人家具生产项目在未编制、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事，有对申请人授权人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授权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现场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

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 的罚款，即十四万元的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1. 我队执法人员 7 月 10 日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申请人并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恢复原状，因此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能作为免于罚款的依据。2. 申请人提出被复议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申请人并未履行恢复原状的义务。其建设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形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已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我队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经研究决定对其作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 的罚款，即十四万元的罚款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队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的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5 月 24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位于沙坪坝区中梁镇的工厂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柜门生产项目在未编制、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5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一份，陈述其柜门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 万元，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

401号)并于5月29日送达。5月27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61号)并于6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7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十四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并于7月2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沙环执责改字〔2018〕401号)及送达回证;
5.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立案审批表;
8. 情况说明;
9. 案件调查报告;
10. 影像资料;
11.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61号)及送达回证;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8号）及邮寄凭证；

13.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柜门生产项目在未编制、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情形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事实在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

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即十四万元的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38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